2026年“金秋果乡”宝鸡·千阳自行车公开赛

体育组织服务合同

举办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举办时间：2026年9月27日

体育组织服务合同

甲　　方：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13992770589

办公地址：陕西省千阳县东海路

乙　　方：陕西康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82824034

办公地址：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创业工场 133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 2026 千阳自行车赛体育组织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1 项目名称：2026 千阳自行车赛体育组织服务

1.2 服务地点：千阳县体育馆

1.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举办完成。包含赛事前期筹备、现场执行、赛后收尾等全部工作周期。

1.4 举办时间：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拥有 2026 千阳自行车赛的主办权、场地广告权、网络直播

权；

2.2 拥有赛事LOGO、标志、会徽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

2.3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2.4 根据赛事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赛事新闻发布会、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负责筹措赛事举办资金，按照合同签订后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赛事承办费用；

3.2 负责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3.3 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和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3.4 负责邀请省市媒体、宝鸡及千阳主流媒体记者对赛事进行全面报道；

3.5 负责协调公安、卫健、团县委做好赛事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医疗救助及志愿者招募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

合作期满后，乙方拥有下年度该项赛事的优先运营权。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5.2 负责赛事的形象策划、设计，赛事所需宣传品、主席台、拱门等所有物料的设计、制作等工作；

5.3 负责赛事文字等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工作；

5.4 负责赛事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招募，并安排食宿交通等工作；

5.5 负责赛事报名及参赛选手资格审核工作；

5.6 负责参赛物品的设计、制作、发放等工作；

5.7 负责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时间举办比赛，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证陈述

7.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限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7.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按照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进行合法、有效的约束。

第八条 有效期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8.2 如甲方终止合同，则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体育组织服务费用；如乙方终止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体育组织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处以1倍合同款违约金。

第九条 遵守法律

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任何条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应及时修改合同以遵守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面不一致，交由赛事举办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98998.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的 30%￥119699.40（大写：拾壹万玖千陆佰玖拾玖元肆角）作为预付款；

11.2 赛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279298.6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千贰佰玖拾捌元陆角）。

1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4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

户　名：陕西康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　号：806031601421005076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 13 层 1339 室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92770589

2026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